

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室内装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4年2月5日，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室内装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平潭综合实验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集团”）签订《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1号楼9层办公室室内装修工程EPC合同》（以下简称“《室内装修合同》”），公司拟承包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1号楼9层办公室室内装修相关的设计、采购和施工工作，合同含税暂定总价为人民币365万元。关联董事姚庆喜、陈文胜、倪晨勋、李童童、官益超、薛鸿燕已回避表决，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金控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平潭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平潭创新”）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 公司名称：平潭综合实验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A34A4JG3E
- 法定代表人：刘启仁
-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 成立时间：2016-08-05
- 注册地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19层
-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企业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以上

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等需审批的项目)；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经审计） |
|------|--------------------------------|-----------------------------|
| 总资产 | 141,154.28 | 143,183.53 |
| 净资产 | 141,067.52 | 142,765.23 |
| 营业收入 | 0 | 0 |
| 净利润 | -697.71 | -488.14 |

10、关联关系：金控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平潭创新的实际控制人。经查询，金控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发包人：平潭综合实验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1号楼9层办公室室内装修工程。

2、工程概况：公司承包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1号楼9层办公室室内装修相关的设计、采购和施工工作。

3、工程承包范围：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1号楼9层办公室室内装修相关的设计、采购和施工工作：包含9层区域（室内天花板、地面、墙面等）的装修、消防末端、暖通末端和强弱电综合布线水电工程等专业内容的设计、采购和施工。

4、合同价格：本合同含税暂定总价为人民币3,650,000.00元。

1)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工程预付款。

2) 工程进度款根据合同约定按月支付。

5、合同工期：90 日历天。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3 月 26 日，若实际开工日期由于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滞后,则以发包人正式通知的实际开工之日为准，计划竣工日期亦相应予以顺延。

6、违约和争议解决：

1) 违约

若承包人违反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均视为违约：

(1) 如承包人拒绝或持续漠视遵守发包人发出的任何指令或书面通知而使工程受到实质性的影响。

(2) 本工程约定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实际进度计划延误超过 30 天时，即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若因发包人原因引起延误，经发包人签证同意后工期顺延。

(3) 承包人存在合同明确约定外的其他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整改或纠正，且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若发包人违反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均视为违约：

发包人若延迟支付达 2 个月，承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发包人赔偿。

2) 争议解决

施工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双方约定向项目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及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根据金控集团内部规章制度，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参考，定价公允合理。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参考，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六、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金控集团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4年2月5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室内装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室内装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4、《室内装修合同》。

特此公告。

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6日